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自营性商用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壹亿元，用于 SCC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开发建设等，贷款期限 10 年，并以 SCC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 A 栋 20-26、28-40 共 20 层写字楼物业追加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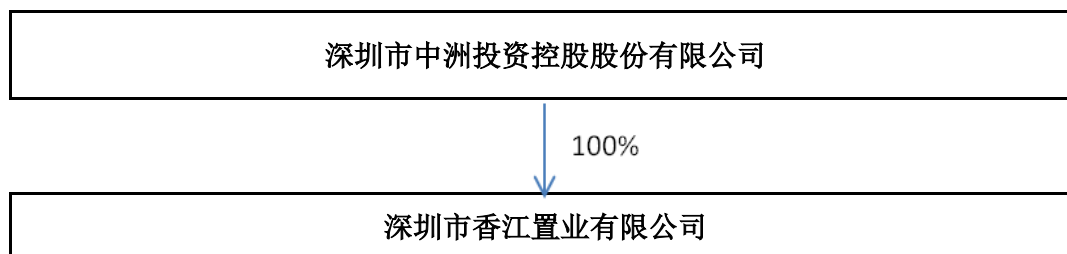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同意为香江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壹亿元自营性商用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及资产抵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四楼 F 室。法定代表人许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酒店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香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1,404.42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壹亿元自营性商用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壹亿元自营性商用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3,323.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4.6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